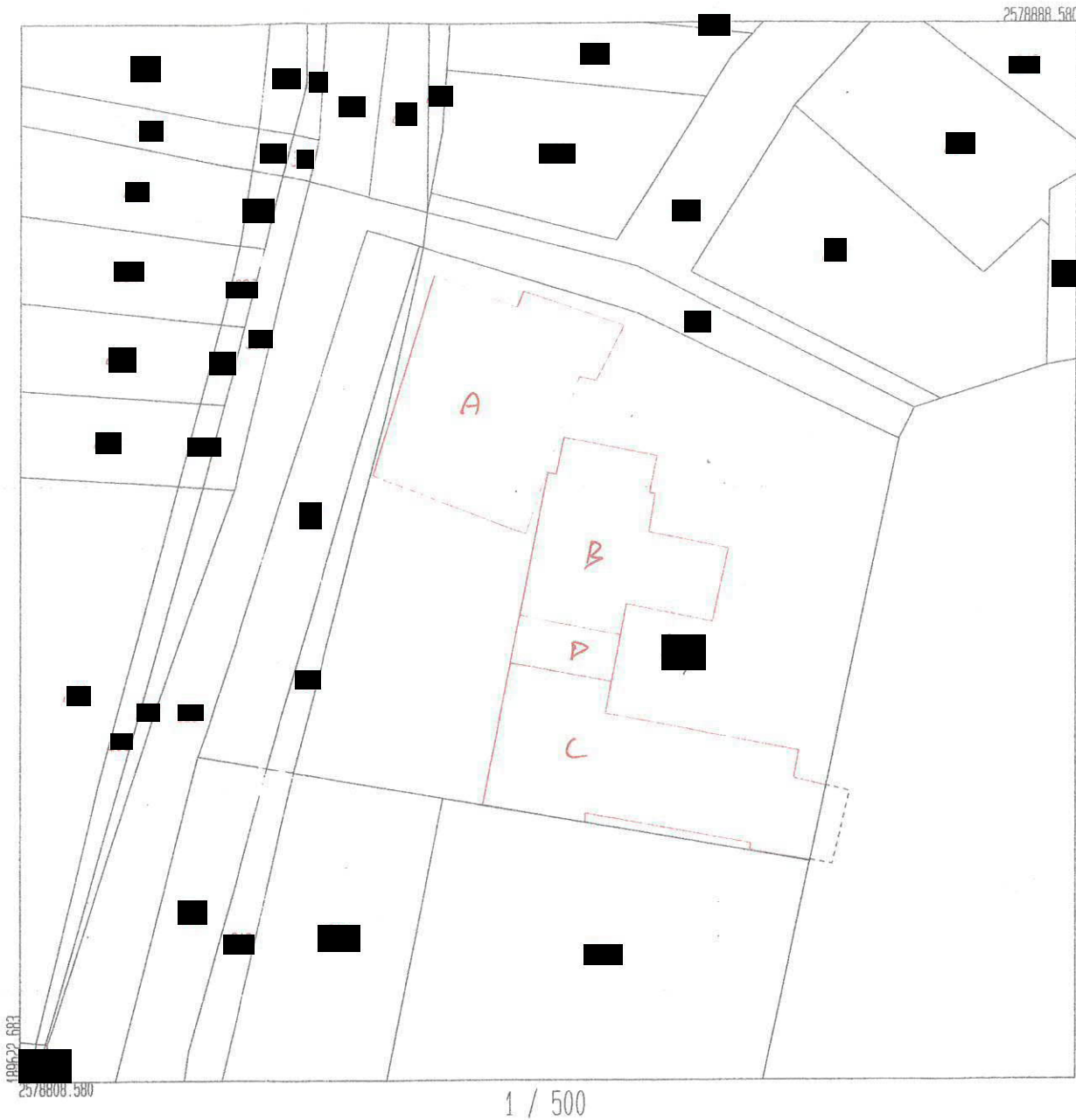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一圖

土地	臺南市
坐落	
囑託 法院 及 文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 庭 110 年 8 月 12 日南院 武民勤 110 年度訴字第 764 號
囑託 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(測繪 A~D 建物位置及面積)
收件 日期 文號	110 年 8 月 17 日 法囑土地字第 032000 號
複丈 日期	110 年 10 月 15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 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 有權人。
說明	黑色虛線係逾越本地 號部分。

北
↑
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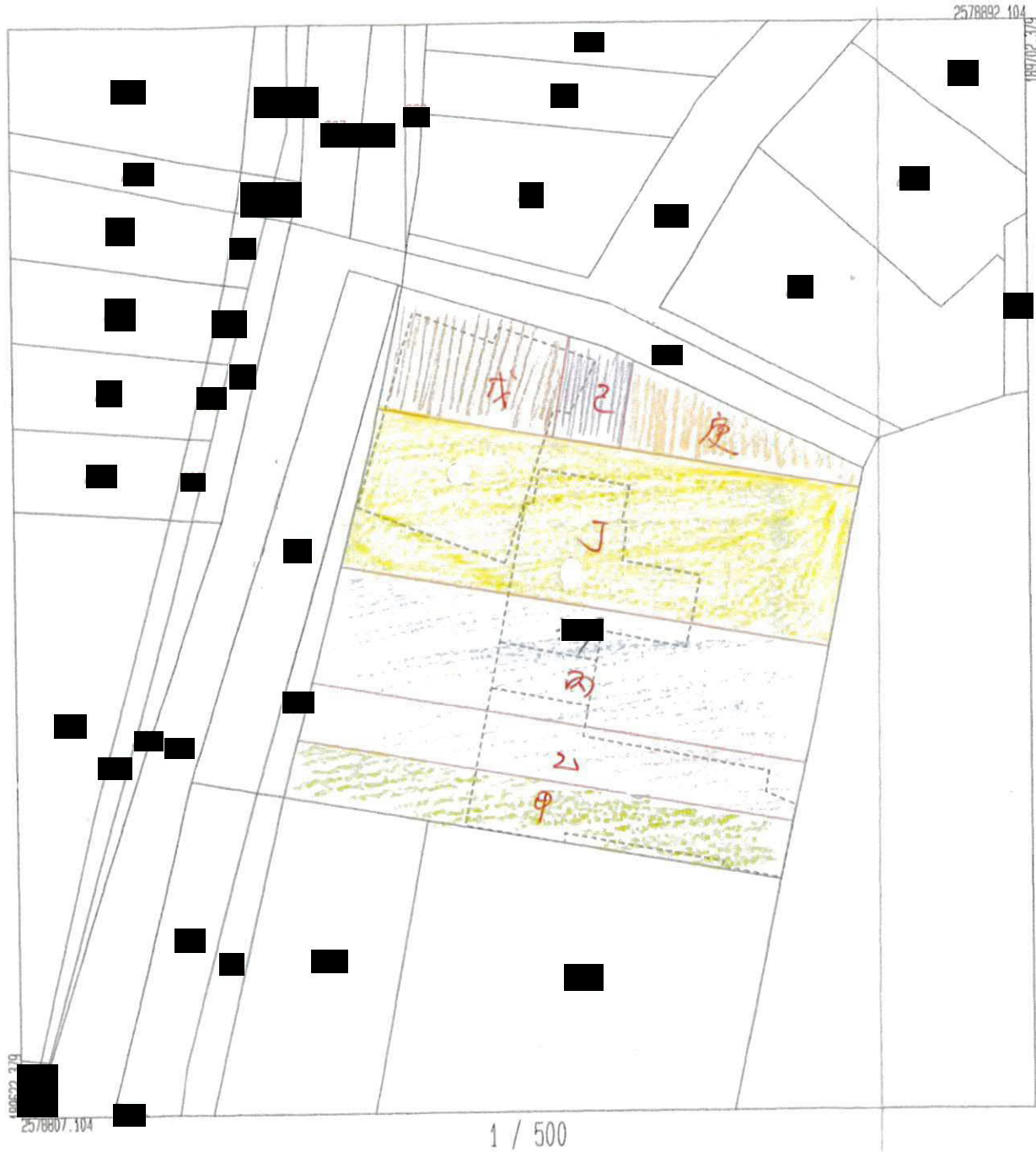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標示		建物編號	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使用現況	門牌號	備註
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A	214.58	平房	13 號	
	1451.75	B	145.56	三合院	12 號	編號 C 另有逾越地號 10.25 平方公尺並未計入
		C	214.45	三合院	12 號	
		D	28.12	神明廳	12 號	

比例尺：1/500

臺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	臺南市
坐落	
囑託 法院 及 文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11年1月5日南院武民 勤110訴764字第 1111000032號函
囑託 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 (依被告提出之方 案)
收件 日期 文號	111年1月6日 法囑土地字第001100號
複丈 日期	111年1月7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 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 有權人。
說明	

北
↑
—
↓



土地標示		編號	持分比例	分配面積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
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甲	全部	181.47	[REDACTED]
		乙	全部	181.47	
		丙	全部	362.94	
		丁	全部並係 持公共共有	483.91	[REDACTED]等17人
		戊	全部	120.98	[REDACTED]
[REDACTED]	1451.75	己	全部	40.33	
		庚	1/2	80.65	
			1/2		
合計				1451.75	

臺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三圖

2578889 B45

2578889 B45

土地	臺南市
坐落	
囑託 法院 及 文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11年4月25日南院武民 勤110訴764字第 11110029412號函
囑託 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 (依被告提出方案)
收件 日期 文號	111年5月2日 法囑土地字第016800號
複丈 日期	111年5月2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 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 有權人。
說明	黑色虛線係地上物現況

北
↑
—



土地標示		編號	持分比例	分配面積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
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甲	全部	181.47	
		乙	全部	181.47	
		丙	全部	362.94	
		丁	全部	483.91	
		戊	全部	120.98	
		己	全部	40.33	
	1451.75	庚	1/2	80.65	
			1/2	80.65	
合計				1451.75	

比例尺：1/500